

论“图书馆学五定律”的发展历程

智晓静

(厦门大学图书馆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图书馆学五定律”是图书馆学的基本原理,对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起导向作用。其发展历程有三个阶段:一、形成期。1931年由阮冈纳赞率先提出,被世界图书馆界奉为圭臬;二、发展期。1990年代,先有“第六定律”,后有戈曼“图书馆学新五定律”,对阮氏五律进行补充和延伸;三、创新期。21世纪以降,当代图书馆学家创新性地拓展阮氏五律,先后出现了“网络五定律”“媒介五定律”“知识五定律”等变体。研究“图书馆学五定律”的发展历程,既有助于揭示图书馆学科的发展史,完善图书馆学理论建构,又可以预测并引导图书馆发展方向,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图书馆学 五定律 发展历程

[中图分类号] G250.1 [文献标识码] A

图书馆学定律,基本内涵与“图书馆学原理”一致,是图书馆学领域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规律,也即图书馆学最普遍、最基本的道理。

“图书馆学五定律”,是对图书馆学基本定律的归纳,其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主要阶段:一、1930年代的形期。印度图书馆学家阮冈纳赞(S. R. Ranganathan)于1931年率先提出“图书馆学五定律”(The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成为图书馆学基础理论深入发展的标志之一,是图书馆学研究由现象到本质、由具体到抽象、由一般到专深的重要转变,被国际图书馆界誉为“我们职业最简明的表述”,“图书馆工作的最高准则”^{[1]42}。二、1990年代的发展期。1992年,美国图书馆协会前主席 James R. Rettig 为“图书馆学五定律”增添了“第六定律”。1995年,美国图书馆学家克劳福特(Walt Crawford)和戈曼(Michael Gorman)提出“图书馆学新五定律”(Five New Laws of Library Science),戈曼又于1998年对此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戈曼新五律是对阮氏五律的补充、延伸和发展。三、21世纪的创新期。图书馆学家与时俱进,将新兴信息、通讯元素融入图书馆学五定律,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创新性拓展。2003年,美国信息学家 Mentor Cana 提出“软件图书馆学五定律”(Five Laws of the Software Library); 2004年,美国女图书馆学家 Virginia A. Walter 提出“儿童图书馆学五定律”(Five Laws of Children's Librarianship); 同年,伊朗图书馆学家 Alireza Noruzi 提出“网络五定律”(Five Laws of the Web); 2008年,美国女图书馆学家 Carol Simpson Stern 提出“媒介五定律”(Five Laws of the Media); 2015年,印度

图书馆学家沙得拉(Basheerhamad Shadrach)的“知识五定律”(Five Laws of the Knowledge)进一步扩充了五定律,将其范畴从“图书馆”扩展到整个知识界。

1 形成期

1931年,阮冈纳赞出版专著《图书馆学五定律》(The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阐释了图书馆这一组织和技术操作系统所需遵循的基本规范原则,即著名的“图书馆学五定律”^{[2]6}(也称“阮氏五律”“老五律”)。“图书馆学五定律”准确地把握了图书馆作为人类文明的产物与发展工具的载体特征,因此一经问世,即得到普遍认同,被世界各国图书馆学家奉为圭臬,视为图书馆学的哲学基础。

1.1 第一律 书是为了用的(Books are for use)

此定律可概括为“藏以致用”,从根本上打破了“书是为了保存的”这种传统观念的限制^{[3]3},明确指出:图书馆收藏图书,最大目的不是丰富馆藏资源,而是满足读者需要;图书馆的主要职能不是收藏、保存图书,而是让图书得到充分使用。

第一律是后四律的基础,阐明了图书馆的基本性质和根本任务,是图书馆工作的出发点和目的。图书馆的首要工作是藏以致用,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馆藏图书的利用率,图书馆应该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从便于读者利用的角度选择馆址、选用家具;以便利读者到馆为宗旨规范和延长开馆时间;图书馆设备的添置和安装应有利于读者有效利用藏书;提高图书馆员的专业素养、人际沟通技巧,以便更好地为读者服务;积极针对读者需要开展个别服务等。

1.2 第二律 每个读者有其书(Every reader his or her book/Books are for all)

第二律可概括为“书为人人”,改变了“书为特定的少数人”的狭隘观念,转而“以‘为每个人提供教育机会’为前提”^{[4]267},倡导图书馆大门向所有读者敞开,让每个读者都享有利用图书馆的平等权利,真正做到书为人人、人人有书。

此律是图书馆工作的核心定律,使图书馆成为全民关注的问题。要实现第二律,国家、图书馆主管部门、图书馆工作者和读者四方都应承担起各自的责任。国家应该制定相关法律和拨款、纳税政策,从法律和财政两个方面保证“人人有其书”;图书馆主管部门应该设法利用各种经费充实馆藏,使馆藏充分发挥效用,方便每个读者找到适合的图书;图书馆工作者要主动了解读者和书籍,积极帮助读者查找和利用图书。

1.3 第三律 每本书有其读者(Every book its reader)

第三律是对第二律的响应和补充。要求“书尽其用”,为每本书找到合适的读者,强调图书馆工作要注意“揭示性”,即要提高图书馆的潜在读者揭示馆藏的能力^{[5]92}。

为实现第三律,图书馆可以开展开架服务,便利读者自由阅览,增加图书与读者接触的机会,最大限度地提高馆藏图书的利用率。此外,开展参考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强化目录的功效,依主题分类排架,开辟新书展示区,图书推荐标示,可以有效地吸引潜在读者,指导读者发现、选择图书,也是实现第三律的必要手段。

1.4 第四律 节省读者的时间(Save the time of the reader)

第四律再次体现了图书馆“读者至上”的服务理念,是图书馆工作的宗旨。图书馆工作必须尽可能地节省读者的时间。图书馆可以采取开架借阅服务方式,有效节省闭架借阅中经常出现的服务台前等候、在繁杂的目录中查找图书所浪费的时间。进行科学分类排架,开展参考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也可以指导读者高效利用图书馆,帮助读者尽快获取所需图书资料。此外,强化目录索引工作、设立完备的主题分析目录,剔除使用率低的图书,改进出纳方法,将利用频繁的馆藏配置在入口处并建立醒目的标示导引系统,选择便利的馆址等等,也是节省读者时间的有效途径。

1.5 第五律 图书馆是一个生长着的有机体(The library is a growing organism)

第五律是图书馆工作的原动力,指出图书馆是一个不断生长着的有机体,强调图书馆的“生命力”和“有机性”。作为一种机构,图书馆是由藏书、读者和馆员三个有机部分构成的结合体,三个有机部分均衡成长,正是图书馆生生不息的源泉,图书馆当然也就具有了“生命力”,也在不断生长着。藏书的数量和种类,读者的人数和需求,图书馆工作者的品质和需求量,都处于不断发展中,这些势必要求图书馆进行相应的发展,与时俱进。

2 发展期

1990年代,随着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图书馆的经营方向有了一定的变化,图书馆学五定律的发展也应该随之发展。于是,1992年产生了“第六定律”,1995年出现了“图书馆学新五定律”。

2.1 第六定律

1992年,James R. Rettig为阮氏五律增添了“第六定律”,进一步扩展了阮氏五律的内涵。James将第六定律阐述为“每个读者都有其自由”(Every reader his freedom)。他指出:第六定律仅适用于图书馆服务的类型,比如信息资源的需求和提供方式等。也就是说:图书馆服务要保证读者能够自由地提出并满足自己的知识需求。读者(或信息寻求者)是自由的,可以自主决定自己获取知识的内容和方式。这一定律,可以有效地避免图书馆提供参考咨询服务时的争议,将信息寻求者从图书馆员的期望中解放出来。James还指出:在这一定律的指导下,图书馆员不要对读者的需求做出裁决,因此可以节省读者的时间。^[6]

2.2 图书馆学新五定律

1995年,戈曼和克劳福特合著《未来的图书馆:梦想、狂热与现实》(*Future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and Realities*),提出了图书馆学领域五条新的法则,称为“图书馆学新五定律”^{[7]7-12},也称“新五律”,成为阮氏五律的接续。此后,戈曼又于1998年出版《我们的独特优势:图书馆员沉思录》(*Our Singular Strengths: Meditations for Librarians*),对新五律进行补充与完善,将名称修改为“Five New Laws of Librarianship”^{[8]61}。

“图书馆学新五定律”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律 图书馆为全人类服务(Libraries serve humanity)

此律阐述了图书馆的根本任务和社会职能,突出“服务”和“全人类”二词。图书馆事业中支配一

切的道德规范是服务。随着科学技术的开发应用,图书馆服务也应该不断拓展,不仅仅是对个人的帮助行为,也不只是为某些团体服务,而应该将目标升级为对整个社会,乃至全人类服务。“为全人类服务”是历史赋予图书馆的伟大使命,是图书馆事业的宗旨和出发点,也是图书馆对自身的终极追求。

第二律 掌握各种知识传播方式(Respect all forms by which knowledge is communicated)

随着电子信息资源的大量涌现,知识存储、传播及利用方式不断改变,图书馆必须重视这些变化,将传统纸质文献与新兴电子信息产品有机结合,增配电子文件、声像资料,建立电子阅览室、多媒体中心、数字图书馆等,运用新技术、新传媒,为读者越来越多样性的信息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知识传播方式的日益多样化,是对传统方式的增强和补充,但不可能完全取代传统方式,无论新旧,每一种传播方式都会占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9]64},因此,图书馆必须尊重并合理利用每一种交流传播形式,既要积极采用新兴传播方式,也不能随意放弃传统方式,为不同用户提供多样化服务。

第三律 善用科技提升服务品质(Use technology intelligently to enhance service)

第三律与第二律相辅相成。正如第二律所揭示的,图书馆必须掌握各种随着科技发展而出现的新兴知识传播方式;若想掌握这些方式,就必须利用高速发展的科学技术;另一方面,应用日新月异的高新科技,则可以有效地帮助图书馆提升服务品质。可以说,科学技术是图书馆发展的根本动力。

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依赖于新兴科技与传统服务的有机结合。图书馆不应局限于传统的纸质文献服务,但也不能一味追求新科技,而应该从工作需要出发,明智地选取合适的信息技术,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律 确保知识的自由存取(Protect free access to knowledge)

第四律可以做如下理解:图书馆藏书,是古往今来所有个人、团体和社会的全部记录,图书馆在收藏、保存这些记录的同时,还必须保证它们能为所有人利用。知识面前人人平等,图书馆是知识平等的集中体现,图书馆要努力保持开放,且使所有公民都有机会平等自由地使用,不仅是为那些有钱或有权的人服务。^[10]

第五律 尊重过去,开创未来(Honor the past and create the future)

这是一切社会机构健康发展应遵循的普遍原

则。如同知识的传承一样,图书馆也应在尊重历史经验、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勇于创新,不断发展。在发展过程中,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图书馆不仅要变革创新,而且要传承历史和传统,要坚持历史观和人类知识传播的观念,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2.3 新老五律的传承

新兴科技的发展,为图书馆带来新机遇、新挑战,图书馆新五律的提出,正是新一代图书馆学家顺应时代发展,对当时和未来图书馆进行的科学、理性的分析和预测。新五律是对老五律的延伸、补充和发展,二者之间必然会有相似之处。正如戈曼所言:其新五律“是站在我们职业的巨人肩上,以当今图书馆及其未来发展趋势为背景,对阮氏五律所蕴含真理的重新解释”^{[7]7}。

首先,从形式上看,新五律在名称、结构及内容观点上承袭了老五律,二者名称一致,都以“图书馆学定律”命名;结构一致,都是五条;五律之间的关系相似,都以第一律为基本原则,揭示图书馆工作的根本目标,第二、三律将第一律具体化,阐释图书馆工作的基本内容,第四、五律是实现第一律的有效保障,推动图书馆事业的不断前进^{[3]3}。

其次,从内容上看,新老五律的主要观点相似,都围绕着图书馆的“服务”二字展开。在阐释第一律时,阮氏曾对图书馆员提出“服务是你的天职”^{[2]29};新五律则强调“为个人、团体及整个社会服务,是图书馆工作的最终原则”,“图书馆的使命便是不仅为个别的真理探求者,而且为提高人类文化修养这一更远的目标更极其广泛的需求服务”^{[7]8}。

第三,新老五律都强调平等、自由的图书馆权利。老五律中的第二律、新五律的第四律,虽然表述不同,但都强调图书馆是为所有读者、用户服务的,知识面前人人平等,图书馆不是单为个人或某些团体服务,而是为全人类服务,为所有人提供平等使用图书、汲取知识的机会。

第四,新老五律都彰显对图书馆未来发展的重视。老五律第五条、新五律第五条,都强调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图书馆事业,图书馆必须适应时代的发展,与时俱进,才能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2.4 新五律的创新

戈曼新五律是对阮氏老五律的传承,同时又是延伸和发展,呈现出自己的创新之处。

首先,新五律使用了一些新概念,比如“知识”。这一概念的使用,是对图书馆工作层次的提升,读者

到图书馆,不只是借阅图书,更是为了获取知识。这就要求图书馆工作者抛开文献的物质形式,直接深入到对内容的发掘与揭示中,以满足用户更高层次的需求^{[11][127]}。

其次,新五律强调了对新兴科技的利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图书馆服务质量,是图书馆立足社会的重要保障。正如戈曼所说:新五律是图书馆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骨架支撑,为我们提供工具,让我们能够清楚、理性地思索图书馆和科技^{[7]8}。

第三,新五律保持了图书馆学理论研究的持续发展,上承阮氏五律,促使人们重新回顾老五律;下启21世纪诸多新五律变体,引发当代图书馆学家们进一步拓展图书馆学定律,探索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走向,促进图书馆理论的发展与繁荣。

3 创新期

进入21世纪,随着信息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图书馆事业又迈入一个新台阶。高速发展的科学技术已渗透到图书馆各个方面,图书馆资源、功能、服务及组织模式四个方面正在发生重大变革,电子图书馆、数字图书馆、虚拟图书馆层出不穷,图书馆与网络、新兴传媒等联系空前紧密。为了更好地迎合图书馆发展的新动向,当代图书馆学家开始对图书馆学五律进行创新,将之与网络、媒介等新生元素有机结合起来,创造了诸多新变体。

3.1 网络五定律

2004年,Alireza Noruzi 发表论文 *Application of Ranganathan's Laws to the Web*^[12],创造性地将阮氏五律与网络结合起来,提出“网络五定律”,以阐述图书馆服务范畴的无疆界。

Alireza 声称网络五律是阮氏五律的“新修订版”,是受阮氏五律启发而来,并且是对后者的回响呼应。他指出:新兴信息和通讯技术,建议图书馆学家们把阮氏五律的范畴扩大到网络。

“网络五定律”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律 网络资源为利用而存在(Web resources are for use)

第二律 每个使用者有其网络资源(Every user his or her web resources)

第三律 每个网络资源有其使用者(Every web sources its user)

第四律 节省使用者时间(Save the time the user)

第五律 网络是个成长中的有机体(The web is a

growing organism)

很显然,“网络五定律”是对阮氏五律的全盘套用,不同之处就是将“图书”二字改成了“网络资源”。阮氏五律的核心概念是“图书”,主要是指纸本图书,而“网络五律”则将“图书”转换为“网络资源”,并将“网络”提升到与“图书馆”并驾齐驱的位置。“图书馆和网络是为了服务人们的信息需求而存在”,甚至认为网络“将会承担历史上图书馆所担任的主要任务”。这一方面是对阮氏五律的扩展,另一方面其完全不提纸本图书、轻视传统图书馆的做法,显示了图书馆倾力规划与发展网络资源的倾向,是对21世纪图书馆事业“网网相连,无远弗届”这一经营理念的最佳解释^[13]。其对纸本图书、传统图书馆的忽视,却是不可取的。

3.2 媒介五定律

2008年,Carol Simpson 在期刊 *Library Media Connection* 4-5月刊“卷首语”中发表题为 *Five laws*^[14] 文章,指出:在阮氏五律提出时代,绝大部分图书馆收藏的仅是图书和期刊,基本没有纸本印刷以外的馆藏资料,而当今世界,媒介丰富度日益加强,图书馆和各种传媒的关联也越来越密切,越来越多的媒介化信息进入图书馆,因此图书馆员们应该与时俱进,开阔视野,把“媒介”这个元素加入图书馆学定律中,对阮氏五律进行修订和改善,以期引导图书馆员们重新思考自己的任务和使命。

“媒介五定律”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律 媒介是为了用的(Media are for use)

第二律 每位读者有其信息资源(Every patron his information)

第三律 每种媒介有其使用者(Every medium its user)

第四律 节省读者的时间(Save the time of the patron)

第五律 图书馆是一个生长着的有机体(The library is a growing organism)

“媒介五定律”显然在形式上也对阮氏五律全盘套用,前四律中,把“图书”改为“媒介”,把图书馆服务对象由“reader”改为“patron”,第五律则完全照搬,未作改变。诚如 Carol 所言,她将阮氏五律范畴扩大了,由“图书”拓展为“媒介”,涵括纸本图书之外的录像、光盘等各种非印刷媒介,但更侧重的是非印刷媒介。她在针对第二律的阐述中强调:随着现代媒介的日益普遍化,以非印刷格式为载体的信息资源数量不断攀升,所以为了给读者提供所需信息,

图书馆有必要重新思考那些既有的限制读者使用非印刷媒介的政策与规定。在对第三律进行阐述时,Carol 再次强调:学校里将纸本图书视为最低效学习途径的学生人数越来越多,所以图书馆应该为他们提供更为有效的现代媒介。在对第四律进行阐述时,Carol 指出:现代媒介比纸本图书更能节省读者的时间。在对第五律的阐述中,Carol 强调,这一定律比阮氏五律时期更为正确:随着新兴现代媒介的出现和日益丰富,图书馆在不断生长壮大,因为资源变多,所以读者随之不断增加,而不断增加的读者需要更多的资源,这正是图书馆发展目标之所在。

3.3 知识五定律

2015 年 3 月,在首届印度公共图书馆大会上,沙得拉提出新的图书馆学五定律^[15],以代替阮氏五律。因其对知识的强调,姑且称之为“知识五定律”。

第一律 知识是为了用的,可以采用一切形式使用知识(Knowledge is for use in ‘all’ forms)

第二律 每个公民都有权以任何形式获取所有知识(Every citizen has the right to access ‘all’ knowledge in ‘all’ forms)

第三律 每条知识都是为了所有人获取而存在,没有任何歧视(Every piece of knowledge is for access by ‘all’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第四律 节省所有知识寻求者的时间(Save the time of ‘all’ of the knowledge seekers)

第五律 图书馆或知识体系是一个在发展过程中实现上述所有定律的系统。(A library or a knowledge system is one that evolves with time to achieve all of the above laws)

可以看出:沙得拉依旧沿袭了阮氏五律的框架和基本内容,又采用了戈曼新五律的概念,但其内容更详细,行文也更严谨。首先,用“知识”代替“书”,用“公民”代替“读者”,扩大了图书馆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反映了现代图书馆服务理念的不断与时俱进。其次,增添了“一切”“采用一切形式”“没有任何歧视”等词语,彰显现代图书馆服务对“平等、自由”的高度重视。第三,第五律将原有的“图书馆(或知识)是一个生长着的有机体”,改为“图书馆或知识体系是一个在发展过程中实现上述所有定律的系统”,既保留了原有的“生命力”和“有机性”的内涵,又突出前四律与第五律之间密不可分的关联。

除了上述三个变体外,21 世纪以来,还出现了一些其他应用、拓展阮氏五律的情况,除前文提及的

“软件图书馆学五定律”及“儿童图书馆学五定律”,尚有 2004 年 Lennart Björneborn 提出的“网络连通五定律”(Five Laws of Web Connectivity,以及 Tracie D. Hall 提出的“多样性/反歧视政策五定律”(Five Laws of Diversity/Affirmative action)等,都是对“图书馆学五定律”的发展和补充,进一步丰富了图书馆学理论建设。

4 结语

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图书馆学拥有自身特有的性质和规律,即图书馆学定律。图书馆学五定律,是对图书馆学定律的高度概括,从表面上看五定律很通俗浅显,但实际上内容很深刻,从根本上阐明了图书馆事业应该努力实现的目标:为每一个有需求的读者/用户服务,使得他们能够自由地、最快捷地获取所需要的任何图书/知识。要达到这一理想目标,图书馆必须根据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读者需求的变化,不断更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涵和外延,科学制定发展策略,推动图书馆事业与时俱进。

一门学科新旧理论更替的动态发展过程,可以揭示该学科的发展史。因此,研究图书馆学五定律的发展历程,既可以清楚认识图书馆产生、存在、发展过程,及过程中所体现的规律,完善图书馆学理论建构,更可以在这些定律的指引下,理解并预测各类型图书馆经营发展的方向,不断提升图书馆在新时期的职能与作用,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黄宗忠. 论现代图书馆学原理 [J]. 图书情报知识, 2007 (1): 38-46
- (2) Ranganathan S. R.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2nd ed. [M]. Bouthay: Asia Publishing House, 1957
- (3) 景海燕. 图书馆学新老五定律之比较 [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1998 (4): 3-5
- (4) 袁味秋, 李家乔主编. 外国图书馆学名著选读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 (5) 王宇. 阮冈纳赞的图书馆学五定律及其现实意义 [J]. 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 1999(6): 91-94
- (6) Rettig, J. R. Self-determining information seekers [EB/OL]. [2016-07-19]. <http://archive.ala.org/rusa/forums/rettig.pdf>
- (7) Grawford W., Gorman M. Future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and Realities [M]. Chicago, London: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 (8) Gorman M. Our Singular Strengths [M].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8

- (9) 冯琼. 图书馆学新老五定律与图书馆人文关怀 [J]. 图书馆论坛 2007 27(1): 63-65
- (10) 闫东芳. 戈曼之“新图书馆学五定律” [N]. 华兴时报, 2012-2-29 (6)
- (11) 宋瑞. 对图书馆新老五定律的反思 [J]. 广东海洋大学学报, 2003 23(5): 125-128, 127
- (12) Noruzi A. Application of Ranganathan's Laws to the Web [EB/OL]. [2016-08-03]. <http://www.webology.org/2004/v1n2/a8.html>
- (13) 廖又生. 图书馆学新五律 [EB/OL]. [2016-08-06].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296/>
- (14) Simpson C. Five Laws [EB/OL]. [2016-08-06]. <http://www.carolsimpson.com/5laws.pdf>
- (15) Shadrach B. Inaugral session: IPLC 2015 [EB/OL]. [2016-08-1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BvftOx-zA>
- (作者简介) 智晓静, 副研究馆员, 文学博士, 工作单位: 厦门大学图书馆元数据部, 曾发表图书情报工作、文艺学专业论文近十篇, 出版教材、教辅 2 部。

O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Zhi Xiaojing

[Abstract]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library science, playing a guiding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ianship.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includes three periods: 1. Formative period: It was firstly proposed by Ranganathan in 1931, and was praised as the standard by the library world. 2. Evolution period: In 1990s, “The 6th Law” and Gorman's “Five New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were put forward to develop Ranganathan's five laws. 3. Innovation period: in the 21st century, some contemporary librarians expanded Ranganathan's five laws innovatively, proposing some variants, such as “Five Laws of the Web”, “Five Laws of the Media”, “Five Laws of the Knowledge” etc. Studying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can not only help reveal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ianship, perfect its theory construction, but also predict the direction of library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Key words] Library science; Five laws; Development process

(上接第 4 页)

- (10) 王琬. 图书馆经营法 [J]. 仙游教育, 1942(7): 29-32
- (11) 金泽慈海. 学校文库及简易图书馆经营法 [J]. 李明澈译. 教育公报, 1918 5(4): 1-17
- (12) 董明道. 最简单的儿童图书馆之经营法 [J].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29 2(26): 1-6
- (13) 李文猗. 儿童图书馆经营与实际 [J]. 图书馆学季刊, 1936, 10(1): 1-29
- (14) 新刊介绍 [J]. 教育杂志, 1928 20(11): 6
- (15) 李钟履. 乡村图书馆经营法之研究 [J]. 武昌文华图书科季刊, 1931 3(2): 123-180
- (16) 李靖宇. 县单位民众图书馆的经营与管理 [J]. 图书馆学季刊, 1937 11(2): 133-174
- (17) 郭有守. 学校图书馆的经营: 三十年一月九日图书馆工作人员讲习班结业训词 [J]. 中等教育季刊, 1941 1(3): 19-20
- (作者简介) 苏全有 (1966-), 男, 河南省辉县人, 河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图书馆馆长, 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及图书馆史研究。

Discussion of Chinese Library Management Thought in the Republic Period of China

Su Quanyou

[Abstract] During the Republic period of China, library management thought was rich in content, but the related research has been done far less. Specifically, research on the management thought of comprehensive libraries was represented by Ma Zongrong and his works of *The Theory of Modern Library Management*, a masterpiece in studying librar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in which the theory of “library committee” and financing was comprehensive and detailed. The library management thoughts of specialized types include: children's library, rural library, public library, school library, simple library etc. In short, the library management thought content of the Republic period of China is extremely rich, and some ideas and practices can greatly make up the deficiency of current library development, so it is worth learning and putting into practice.

[Key words] The Republic period of China; Library history; Management thought